

〔元〕王與撰
楊奉琨校注

無冤錄校注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內容提要

《無冤錄》是我國最早的古代法醫學名著之一。元·王與撰。全書分上下二卷，上卷為『論辨』和『格例』部分，下卷為『尸傷檢驗』部分。大體上是吸收總和《洗冤集錄》而成。但門類上有所調整，體例上有所改進，內容上有所充實，並對某些尸體現象和舊說成法進行了可貴的探索和辨正，在原有基礎上又作出了新貢獻。本書不僅為了解、研究古代法醫成就和元代司法檢驗制度的重要文獻，而且有些經驗，至今仍然值得參考和借鑒。

無冤錄校注

(元)王與 撰 楊奉琨 校注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四五〇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開本八五〇×一一五六 三十二開 印張五·一二五 字數二〇四千

一九八七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八七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二,五〇〇

統一書號：一四·一九·一八二八 定價：一·二〇元

目錄

卷上

(一) 論辨

一	今古驗法不同
二	自縊字義
三	溺死尸首男仆女仰
四	檢驗用營造尺
五	檢驗法物銀釵假偽
六	中毒
七	辨親生血屬
八	食氣嗅之辨
九	張知州辨明惡逆
十	晝夜之分
十一	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十二	婦人懷孕死尸

十三 病死罪囚

(二) 格例

一	尸帳式	十七
二	尸帳例	二一
三	尸帳件作被告人畫字	二六
四	尸無親屬許鄰佑地主坊正申官	二九
五	正官檢尸及受理人命詞訟	三一
六	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尸例	三五
七	自縊免檢	三八
八	開棺臨事區處	三九
九	檢驗骨殖無定例	四一
十	尸傷不明	四二
十一	檢復遲慢	四三
十二	檢尸不委巡檢	四四
十三	作耗賊殺人免檢	四六
十四	強盜殺傷錢主隨即合檢驗	四七
十五	省府立到檢尸式內二項	四九

十六	寒暑變動		五十一	五十五	自割死剝手指並咬手指死		一〇八
十七	初復檢驗關文式		五十三	三十六	毒藥死		一二二

卷 下

一	檢覆總說		六十四	十九	病患死		一二〇
二	驗法		七十三	二十	凍死		一二四
三	婦人		八〇	二一	餓死		一二五
四	小兒尸首胞胎		八二	二二	杖瘡死		一二五
五	勒死		八三	二三	罪囚被勒死		一二六
六	自縊死		八六	二四	驚謊死		一二六
七	落水投河死附落渠死		九二	二五	癱死		一二六
八	相毆後落水死		九七	二六	壓死		一二七
九	棒毆死附拳等		九八	二七	馬踏死附牛角觸		一二八
十	刃傷死		一〇一	二八	車輾死		一二九
十一	刺死		一〇六	二九	針灸死		一二九
十二	尸首異處		一〇六	三十	雷震死		一三〇
十三	拳手足踢死		一〇七	三一	虎咬死		一三〇
十四	辜內病死		一〇八	三二	酒食醉飽死		一三一

三三	外物壓塞口鼻死	一三二
三四	硬物磨搥死	一三二
三五	蛇虫傷死	一三三
三六	男子作過死	一三三
三七	白僵乾瘁尸	一三三
三八	虫鼠犬咬傷	一三四
三九	死後仰卧停泊微赤色	一三五
四十	壞爛尸	一三五
四一	無憑檢驗	一三六
四二	墳內及屋下攢殞尸	一三六
四三	發塚	一三七

附 錄

一	明人羊角山叟序	一三八
二	新注無冤錄序	一三九
三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子部法家類存目	一四〇
四	《枕碧樓叢書》本沈序	一四〇

五	《敬鄉樓叢書》本後記	一四三
六	王與生平事略及《無冤錄》 成書年代問題考辨	一四五

卷上

(一) 論 辨

一 今古驗法不同

法有宜於古者，未必皆便於今^①，貴乎隨時之宜而損益之^②。且人命至重，檢尸最難。今檢驗尸傷，往往取則于《洗冤》^③、《平冤》^④二錄^⑤，至若上司降下《結案程式》^⑥，則失於參考。此《無冤錄》之所以編也。謂如齧人者^⑦，《省部斷例》^⑧：『同手足傷人保辜』^⑨；《洗冤錄》則云：『齧人依他物法』^⑩。又如刃物殺傷^⑪，《結案式》云：『皮肉齊截，認是刃傷致命』；《洗冤錄》則云：『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又如他物傷人，《結案式》云^⑫：『行凶器仗，必須量驗大小，堪否害人，收監聽候』；《洗冤錄》則云：『以靴鞋踢傷，若不堅硬，難作他物』。又云：『或額、肘、膝撈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按《刑統》^⑬：『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⑭。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但靴鞋既非手足，得稱他物；額、肘、膝撈頭撞，正係手足頭擊之類，難稱他物。倘以古

人驗法用之於今，則致命者必礙結案，傷人者亦礙科罪。今古不同，若此者衆。夫《洗冤》、《平冤》錄，皆古書也，有益於後學者多矣，然未便於今者亦有之，豈可一一按之哉？二書互有得失，雖已集而為一，不敢妄意改易，必也臨事詳酌，隨時之宜，擇其善者而從之。

- ① 法——指檢驗方法。便，此處與「宜」同義，適宜、適合。
- ② 損益——減損增益。指檢驗方法不能墨守陳規，實在隨時代的發展而不斷增損興革，吐故納新。
- ③ 《洗冤》——即《洗冤集錄》。南宋·宋慈撰。成書於公元一千二百四十七年，為中國，也是世界最早的一部古代法醫檢驗專著。
- ④ 《平冤》——即《平冤錄》。南宋·趙逸齋撰。為繼《洗冤集錄》之後又一部古代法醫檢驗專著。
- ⑤ 《結案程式》——即《結案式》，原名《儒史考試程式》，簡稱《考試程式》，為元朝頒行用以考試儒吏有關刑、民案件結論的通式。由於尸傷檢驗內容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因而也是一部重要的法醫檢驗文獻。
- ⑥ 齧（*Gie*）人——咬傷人。
- ⑦ 《省部斷例》——中書省和刑部匯編頒行的判例。斷例，斷案的判例。
- ⑧ 保辜——古代法律對於毆傷案件所規定的期限責任担保。根據傷情輕重規定不同時限，限內因傷致死者，按殺人罪論處；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其他原因死亡者，則按傷人罪論處。
- ⑨ 他物法——關於他物傷人的法律。按規定：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器不用鋒刃亦是，具體如鉄鞭、刀背、馬鞭、磚、石等。
- ⑩ 又如刀物殺傷——原為「有如刀物殺傷」，誤。據《敬鄉樓叢書》本校正。
- ⑪ 《結案式》云——原脫「云」字，據《敬鄉樓叢書》本校補。
- ⑫ 《刑統》——即《宋刑統》，全稱為《宋建隆重詳定刑統》，為宋代刑事法典。
- ⑬ 引文見《宋刑統·門訟律》。

一一 自縊字義

人之生也，肖貌天地^①，稟形父母^②，莫不愛其所受^③，以躋壽域^④。不幸死於非命^⑤，檢復之際，定執不明^⑥，則死生以之而銜冤矣^⑦。且以自縊言之，縊既曰『自』，夫豈由人？如果自輕生，定作自縊致命，乃理所當然；至於生前勒，未死間吊起假作自縊，或睡處被人將繩索於咽喉吊起身死，亦謂之自縊可乎？《洗冤錄》中，亦嘗議論及此，但云『此稍難辨』^⑧，『切宜子細』^⑨，而未有所以印證也。伏觀省部節次定立《檢尸體式》^⑩，並云『吊縊』，所用字義深切著明。夫設於此而使彼效之曰『式』，能以典常作之師^⑪，乃罔後艱。凡定驗引用，當以此類而推之。

① 肖貌天地——古人認為人的形貌，肖象天地，如頭圓足方，肖象天圓地方之類。

② 稟形父母——人的形體稟受於父母。稟，稟受、承受。

③ 莫不愛其所受——無不愛惜從父母那裏所稟受來的身體。

④ 以躋壽域——以達到長壽的境界。躋，登、升。

⑤ 死於非命——指凶殺、處決、灾禍等不正常死亡。

⑥ 定執——認定。

⑦ 死生以之而銜冤矣——指死者（不幸而死者）、生者（對不幸而死負有責任者）都要依此認定而下判決，如果有誤，必致錯判，因而使其中的某一方負屈含冤。

⑧ 此稍難辨——語見《洗冤集錄·打勒死假作自縊》。

⑨ 切宜子細——語見《洗冤集錄·自縊》，原文為『宜子細也』。

⑩ 省部節次定立《檢尸體式》——中書省刑部歷次定立的《檢尸體式》。《檢尸體式》，或作《檢尸式》、《檢體式》，為省部

頒行的檢尸文件，內容有檢尸法式、文書程式等。

⑪ 典常——常法、常道。原為「安常」，誤。據《敬鄉樓叢書》本校正。

三 溺死尸首男仆女仰

或問：「溺死尸首，男仆女仰，其故何哉？」子盍為我言之。予按南齊褚彥道之書以語客曰①：「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溺死者必伏②；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溺死者必仰。走獸溺死，伏仰皆然。後漢·魏伯陽曰③：「男生而伏，女偃其軀④。稟乎胞胎，受氣元初⑤。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又曰：「物無陰陽，違天背原⑥。」古今所傳，焉可誣也？」客以為然。於是乎述而識之⑦。

① 褚彥道——南齊人，名澄，字彥道。善醫術。歷官吳郡太守、左戶尚書、侍中等。

② 溺死者必伏——原「伏」為「仆」，據《敬鄉樓叢書》本、《宋元檢驗三錄》校改。

③ 魏伯陽——後漢上虞人。神仙家。著有《參同契》等書，言煉丹、長生之術。

④ 女偃其軀——女仰其軀。偃，仰卧。

⑤ 受氣元初——受陰陽之氣於元始之初。魏伯陽認為：同萬物均由陰陽交媾而生一樣，人之始生，亦由陰陽交合而成。

⑥ 違天背原——離開根本。魏伯陽認為：物皆本天道而生，合陰陽而成，如無陰陽，即離本原，不能存在。違，背，離。

天，指物所依存的天道。原，本原，根本。

⑦ 識——通誌，記。

四 檢驗用營造尺^①

《虞書》曰②：『同律、度、量、衡③』，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孔子述古帝王之政以示後世，則曰④：『謹權量，審法度，四方之政行焉。』⑤國朝⑥，權、衡、度尺，已有定制。至若檢驗尸傷，度然後知長短，夫何州縣間捨官尺而用營造尺乎？考之古制，度者分寸、尺、丈、引也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⑧，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往往即營造尺耳。省部所降官尺⑨，比古尺計一尺六寸六分有畸⑩，天下通行，公私一體。曩見麗水、開化件作檢尸⑪，並用營造尺，思之既非法物⑫，校勘毫釐有差，短長無準；況明有禁例，若官府緣公行使，而責民間私用，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⑬，遂毀而棄之。即取官尺打量，初則行吏件作久習舊弊，相顧不安；終焉結案無駁⑭，始以為是。大抵理當更張者，改之則正，豈徒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哉⑮。

① 營造尺——即木匠所用曲尺。傳說為魯班所傳，故俗又稱『魯班尺』。

② 《虞書》——指《尚書》中記載虞舜時代，即以舜為領袖的有虞氏部落聯盟時代事蹟的書傳。

③ 同律度量衡——統一音律、尺、斗、秤。語見《尚書·堯典》。

④ 則曰——原脫『曰』字，據《敬鄉樓叢書》本校補。

⑤ 謹權量，審法度——檢驗並審定度、量、衡。權，秤錘，泛指衡。量，斗斛之類量器。法度，指規定分、寸、尺、丈

的制度。語見《論語·堯曰篇》。

⑥ 國朝——本朝。王與自稱元朝。

⑦ 引——古代長度單位，十丈為「引」。

⑧ 柜（三巨）黍中者——黑黍顆粒中等大小者。

⑨ 省部所降官尺——中書省刑部所制定頒下的官尺。

⑩ 有畸——有零。

⑪ 麗水開化——均元代縣名。麗水，屬浙東海右道處州路。開化，屬浙東道衢州路。

⑫ 法物——官府規定的檢驗用物。

⑬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語出《孟子·告子章句下》，原意為不考慮基地的高下而只求頂端的齊一，此處借喻在營造尺問題上，不顧官府因公行使而只責民間私用。揣，揣度（cōu奪）。

⑭ 結案無駁——結案時未曾受到駁斥責難。

⑮ 寸有所長——原為「寸有可長」，誤。據《敬鄉樓叢書》本校正。

五 檢驗法物銀釵假偽

檢會《通制》①、《結案式》內，毒藥死尸，以銀釵探入咽喉中，少時取出，其釵黑色，認是中毒致命。今司、縣間②，如遇檢復，一應尸首③，並用銀釵試探；但告稱中毒、服毒身死者，事多曖昧④，全憑銀釵定驗虛實，即係切要法物。據所用銀釵，件作行人臨期多是取辦於里正⑤、主首或鄰佑人等及被告之家⑥。殊不思目今市鋪工匠，打造銀器，濫偽不真，俗稱倒三七者，即三分是銀七分是銅，或半真半假者有之。銀釵假偽⑦，一觸穢氣，其色即變，難以辨明，遂至冤枉。參詳事關乎人

命^⑧，釵稱為法物，用之定驗，予決是非^⑨，若臨事取辦於民，則情弊多端，銜冤負屈者多矣。理宜官為監臨工匠^⑩，用足色花銀成造，以官對牌試驗，鑒記封收^⑪，專以檢尸用度^⑫，亦絕冤濫之一端也^⑬。

- ① 檢會（通制）——檢會，會同查閱。（通制），即大元通制，元英宗至治三年二月所頒行的法例會編。
- ② 司、縣——錄事司和縣的合稱。元代路所在地設錄事司，管城市戶籍民事。
- ③ 一應——一切。
- ④ 事多曖昧——多屬幽暗不明之事。
- ⑤ 取辦於里正——「取辦」原為「取辦」，誤。據文義和參照下文「取辦於民」校正。里正，里長。鄉官。
- ⑥ 主首——死者所在處戶首。
- ⑦ 銀釵假偽——原為「銀銀假偽」，據敬鄉樓叢書本校改。
- ⑧ 參詳——審詳，考慮。
- ⑨ 予決是非——參與決定是非。予，同「與」。
- ⑩ 監臨——監察，監督檢查。
- ⑪ 鑒記封收——鑒上記號封藏。
- ⑫ 用度——使用。
- ⑬ 絕冤濫之一端——杜絕冤枉與失實的一種措施。濫，失實。

六 中 毒

造畜蠱毒^①、賣買毒藥害人性命^②，各有常刑。宋孝武時^③，沛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氏剖腹出病^④。唐死後，張

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但蟲虫有多種^⑥，罕能究悉。事涉左道^⑦，不可周知。禁忌毒藥，雖名項備具；然而脯肉亦有毒，故《唐律》云^⑧：『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⑧。更有草毒、虫毒、酒毒、果實毒、菌蕈毒、金石毒，如《食經》禁忌^⑨：乾脯不得入黍米、莧菜不得和鱉肉之類，未易枚舉。又其毒自外入者，如虫蛇所傷^⑩，則微有醫損可以致死；狂犬所傷，或至瘡乾而後死。大凡中毒，率皆曖昧^⑪，至若尸首發變，亦類中毒，檢復之際，不可不子細辨明。又有本是中毒輒稱服毒者，尤宜子細。

① 造畜蟲毒——指製造蟲虫放毒。相傳『蟲』是一種由人工培養而成用以害人的毒虫，如《本草綱目·虫部》說：聚百虫於一器，使之相食，獨存其一，即蟲。還可傳於其他畜類害人，如《唐律疏議·賊盜》說：造謂自造，……畜謂傳畜，若傳畜猫鬼之類。

② 賣買毒藥——原為『賣買毒藥』，據《敬鄉樓叢書》本，《唐律疏議·賊盜》校改。

③ 宋孝武——南朝宋孝武帝劉駿。

④ 剖（ π ）枯——剖開而挖空。

⑤ 蟲虫有多種——原為『虫虫有多種』，誤。據《敬鄉樓叢書》本，《唐律疏議·賊盜》校正。

⑥ 左道——邪道，妖邪之術。

⑦ 《唐律》——指唐永徽三年所頒的封建法典，即《永徽律》。

⑧ 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見《唐律疏議·賊盜》原文為：『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病人，害人，使人生病。

⑨ 《食經》——古代研究飲食的專書。《隋書·經籍志》、《舊唐書·藝文志》均載有多種。

⑩ 虫（hui）（蛇）——即『虺蛇』。一種毒蛇。虫，『虺』的本字。舊本均作『蟲』，非。

⑪ 曖昧——幽暗不明。

七 辨親生血屬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①。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洗冤錄》『驗滴骨親法^②』，謂如某甲稱有父母骸骨，認是親生男女，試令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每以無所取證為疑。讀史^③：豫章王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④，宮中多疑之^⑤。綜年十四五，恒夢一年少肥壯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⑥：『汝七月日生兒，安得比諸皇子。幸勿泄。』綜日夜泣。於別室歲時設席，祠齊氏七廟。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⑦。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瀝死者骨滲^⑧，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瀝血試之。既有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潛殺之，既瘞^⑨，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驗。以此觀之，則《洗冤》之說有自來矣。

①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語出《孝經》。

② 驗滴骨親法——見《洗冤集錄》，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③ 史——指《南史》。事見《豫章王綜傳》，亦同見《梁書》本傳。

④ 七月而生綜——指吳淑媛為梁武帝所得後七個月便生下了綜。

⑤ 宮中多疑之——宮中人多懷疑綜不是梁武帝親生。

⑥ 報之——告訴他，回答他。

⑦ 微行——舊時帝王或高官自隱身分改裝出行。

⑧ 以生者血灑死者骨——原為「以生者血灑死者骨」，誤。據《南史·豫章王綜傳》校正。灑，水下滴。
⑨ 潛殺之既瘞——原為「替殺即瘞」，據《敬鄉樓叢書》本，《南史·豫章王綜傳》校改。

八 食氣噪之辨

或謂：『《洗冤錄》中所載①：「自割喉下死者，只是一出刀痕。若當日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者，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身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今求其意以解其文，則食系在前，氣系在後。幸為辨之。』夫所謂食、氣系者，《結案式》中則名曰：『食、氣噪』。予嘗讀醫書，夫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麗②。喉應天氣為肺之系③，下接肺經為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為胃之系，下接胃脘為水穀之路④。錯文見義，於《洗冤錄》之說有所不通，竊疑後人傳寫之際交錯『食』、『氣』二字，以致抵牾⑤。反覆參考，喉氣噪在前，咽食噪在後，醫書足可徵也。予非好異而徵醫書，亦惟其是而已。苟是予之言，似此之所不能盡言者，亦可推而知已。

① 《洗冤錄》中所載——見《洗冤集錄·自刑》。

② 二竅各不相麗——食管、氣管二竅各不相附。麗，附着。

③ 喉應天氣——與下文『咽應地氣』，均為古代道家 and 醫家的一種說法，認為人體也是一個小天地，各種機構和功能，都與天地、陰陽、四時、五行等自然現象相應。

- ④ 胃院 (gūn 管，又讀 wōn 碗)——胃腔。
 ⑤ 抵牾——抵觸，矛盾。

九 張知州辨明惡逆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①。如供養有關，違犯教令，不孝惡逆^②，各有常刑。其或民不興行，繩之以法可也；若避風俗之不美，懼獲戾而廢大倫^③，則惑矣。昔唐刺史賈崇^④，以所部犯十惡^⑤，被劾^⑥。太宗曰^⑦：『堯大聖，柳下惠大賢，其子丹朱不肖^⑧，其弟盜跖巨惡^⑨。夫以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親，尚不能陶染變革^⑩，去惡從善。今遣刺史，化被下人，咸歸善道^⑪，豈可得也。若令緣此皆被貶降^⑫，或恐遞相掩蔽^⑬，罪人斯失。諸州有犯十惡者，刺史不須從坐^⑭，但令明加察訪科罪^⑮，庶可肅清奸惡^⑯。』伏見《省部通例》^⑰：『大德十一年^⑱，磁州成安縣田雲童^⑲，因毆弟誤傷母死，伊舅耿瑞告縣。達魯花赤太帖木兒推抑不受，劉主簿受而為理。太帖木兒等檢尸受贓，驗作風氣病死。本州張知州覺舉其事^⑳，直申省部。太帖木兒等計贓論罪，田雲童結案待報。』張知州辨明惡逆，優加升用，未嘗因罪人以致罪也。書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㉑。

① 昊 (hū) 號——天罔極——語出《詩經·小雅·蓼莪》。意謂父母之恩，如長天無際，報答不盡。

② 不孝惡逆——均為封建法典中的「十惡」之列。不孝，為「十惡」的第七項，指對祖父母、父母別籍異財，供養有關等惡逆，為「十惡」的第四項，指毆打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等。

- ③ 懼獲戾而廢大倫——畏懼獲罪而廢棄封建倫常。戾，罪。大倫，指臣事君、子孝父、弟敬兄、婦順夫等封建倫理道德。
- ④ 唐刺史賈崇——唐戴州刺史賈崇。事見《貞觀政要·刑法第三十一》，文字略有變動。
- ⑤ 十惡——封建法典規定的十種重大犯罪的總稱。指一謀反，二謀大逆，三謀叛，四惡逆，五不道，六大不敬，七不孝，八不睦，九不義，十內亂。
- ⑥ 被劾——被參奏彈劾。
- ⑦ 太宗——唐太宗李世民（599—649）。
- ⑧ 其子丹朱不肖——堯子丹朱不似堯賢。
- ⑨ 其弟盜跖巨惡——相傳盜跖是柳下惠的弟弟。巨惡，大惡。
- ⑩ 陶染變革——經陶冶薰染而改變。
- ⑪ 咸歸善道——原為「歸之善道」，據《貞觀政要》校改。咸，皆、都。
- ⑫ 若今緣此皆被貶降——原為「若今緣此被貶降」，據《貞觀政要》校改。
- ⑬ 或恐遞相掩蔽——原脫「恐」字，據《貞觀政要》校補。
- ⑭ 從坐——猶「連坐」。因他人犯罪而連帶被處分。
- ⑮ 科罪——判罪。
- ⑯ 庶可肅清奸惡——原脫「可」字，據《貞觀政要》校補。
- ⑰ 《省部通例》——中書省刑部頒行的案例匯編。
- ⑱ 大德——元成宗的年號（1297—1307）。
- ⑲ 磁州成安縣——元朝設置的州縣，在今山東省磁縣、成安縣一帶。
- ⑳ 覺舉——負有連帶責任的官吏發覺並檢舉揭發他人犯罪。
- ㉑ 觀人風者——指關心民情風俗或奉命出巡訪察民情的官吏。